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杨世朋，男，196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9日作出(2017)云3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朋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30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因身患严重疾病，未参加劳动改造，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20元，账户余额348.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年03月27日